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9/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月6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70/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期間並無提及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一事，而政務司司長亦無提出任何事宜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議員匯報。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17年1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相關事項時，她已告知議員，如議員有意繼續跟進相關事項，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3/16-17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V. 將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9/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572/16-17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3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i) **譚文豪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就《〈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76/16-17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譚文豪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動議擬議決議案，把《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3 月 20 日修訂為 2018 年 1 月 1 日。

(ii) **謝偉俊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70/16-17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她補充表示，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已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作出輕微修訂的建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571/16-17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有 3 個法案委員會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發展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立法會 CB(1)419/16-17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告知議員，該事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7 年 2 月 19 日及 20 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以就東江水供水系統的運作及廣東省當局為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內。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擬議考察是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作出安排的，事務委員會已同意邀請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是次考察。已有合共 19 位議員表明有意參加，並有大約 10 名發展局及水務署的官員會隨行。參與考察的政府官員的開支將由政府當局支付。

11. 議員同意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職務考察。

VII. 2017 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

(立法會 CB(3)268/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就 2017 年施政報告辯論採取的安排，詳情載於上述文件第 3 至 5 段。她表示，該等安排大致上與第五屆立法會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相同。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2017 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將會連續 3 天(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分 5 個環節進行，每個環節只涵蓋一組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的政策範疇。第一天辯論(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於上午 11 時開始，而第二及第三天辯論(即 2017 年 2 月 16 日及 17 日)則於上午 9 時開始。3 天辯論每天均會在晚上 10 時左右結束，但如有需要，可將辯論的結束時間延長 30 分鐘，只要總辯論時間不超過 3 天便可。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議員對上述安排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於會後就 2017 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去信政務司司長，並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提出建議，以便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

VIII.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8 日